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对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控制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芯片业务的快速发展,并基于深圳市众智汇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汇芯")、深圳市众智汇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汇盛")尚未对高芯思通全部实缴完毕的基本情况,众智汇芯、众智汇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高芯思通进行减资,并对应缩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本次减资是减少其认缴但未实缴部分,不涉及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及高芯思通股东退回出资的情况。众智汇芯的认缴出资额拟由5,000万元减至1,600万元,众智汇盛的认缴出资额拟由2,500万元减至800万元。同时,高芯思通对应减资5,100万元,其注册资本拟由50,000万元减至44,900万元。减资完成后,科思科技直接持有高芯思通94.65%股权,众智汇芯、众智汇盛合计持有高芯思通5.35%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规定,鉴于众智汇芯的有限合伙人马显卿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芯智泓与马显卿先生拟共同缩减对众智汇芯认缴出资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公司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减资事项概述

高芯思通是科思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高芯思通注册资本50,000万元,科思科技直接持有其85%的股权,众智汇芯、众智汇盛合计持有高芯思通1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芯智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智泓")为众智汇芯和众智汇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控制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芯片业务的快速发展,并基于众智汇芯、众智汇盛尚未对高芯思通全部实缴完毕的基本情况,众智汇芯、众智汇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高芯思通进行减资,并对应缩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本次减资是减少其认缴但未实缴部分,不涉及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及高芯思通股东退回出资的情况。高芯思通减资5,100万元,其注册资本拟由50,000万元减至44,900万元。同时,众智汇芯的认缴出资额拟由5,000万元减至1,600万元,众智汇盛的认缴出资额拟由2,500万元减至800万元。减资完成后,科思科技将直接持有高芯思通94.65%股权,众智汇芯、众智汇盛将合计持有5.35%股权。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规定,鉴于众智汇芯的有限合伙人马显卿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芯智泓与马显卿先生拟共同缩减对众智汇芯认缴出资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此之外,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内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此类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马显卿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公司副总经理、无线通信研发中心总经理及高芯思通副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显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马显卿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关系。

三、本次减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高芯思通

1、企业名称: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518464

3、公司法人:刘建德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楼909室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芯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减资前后高芯思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科思科技	42,500	85%	42,500	94.65%
众智汇芯	5,000	10%	1,600	3.56%
众智汇盛	2,500	5%	800	1.78%
合计	50,000	100%	44,900	100%

10、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60.38	8,356.52
负债总额	24,870.77	18,254.77
资产净额	-16,510.39	-9,898.2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营业收入	38.41	0
净利润	-6,612.14	-10,789.11

注: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众智汇芯

1、企业名称:深圳市众智汇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L2C4E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科芯智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认缴出资总额: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08

7、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62,847.94	4,760,457.78
负债总额	300.00	300.00
资产净额	6,562,547.94	4,760,157.78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90.16	157.78

注: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10、缩减出资额前后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缩减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缩减后出资比例
1	科芯智泓	普通合伙人	2,250.00	45.00%	691.25	43.20%
2	马显卿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00%	150.00	9.38%
3	王新民	有限合伙人	350.00	7.00%	87.50	5.47%
4	李红福	有限合伙人	350.00	7.00%	87.50	5.47%
5	其他17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450.00	29.00%	583.75	36.48%
合计	共有21名合伙人		5,000.00	100.00%	1,600.00	100.00%

注:1.上表中其他17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缩减前出资份额占比均未达到5%。2.缩减出资额后,科芯智泓间接持有高芯思通股份比例由4.5%下降至1.54%。

(三)众智汇盛

1、企业名称:深圳市众智汇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L53XK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科芯智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认缴出资总额:2,5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07

7、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61,226.14	2,360,018.62
负债总额	25.00	0
资产净额	3,261,201.14	2,360,018.6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82.52	18.62

注: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10、缩减出资额前后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缩减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缩减后出资比例
1	科芯智泓	普通合伙人	665.00	26.60%	311.25	38.91%
2	孙天亮	有限合伙人	350.00	14.00%	87.50	10.94%
3	廖翼	有限合伙人	350.00	14.00%	87.50	10.94%
4	殷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50.00	6.25%
5	黎书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50.00	6.25%
6	其他13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735.00	29.40%	213.75	26.71%
合计	共有18名合伙人		2,500.00	100.00%	800.00	100.00%

注:1.上表中其他13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缩减前出资份额占比均未达到5%。2. 缩减出资额后,科芯智泓间接持有高芯思通股份比例由1.33%下降至0.69%。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减资是减少众智汇芯和众智汇盛对高芯思通的未实缴部分,并对应缩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因此不涉及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及高芯思通股东退回出资的情况。关联人马显卿先生拟同步缩减对众智汇芯450万元认缴出资额,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芯智泓拟缩减对众智汇芯1,558.75万元认缴出资额,亦不涉及对其退回出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减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前,高芯思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高芯思通85%股权,通过科芯智泓间接持有高芯思通5.83%股权,合计持有高芯思通90.83%股权。本次减资后,高芯思通的注册资本将降至人民币44,900万元。公司将直接持有高芯思通94.65%股权,通过科芯智泓间接持有高芯思通2.23%股权,合计持有高芯思通96.88%股权。

本次减资事项是由公司和高芯思通少数股东审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控制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芯片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对价公允、合理,本次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意本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协助办理本次减资的各项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对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将按照正常减资流程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3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ictmobi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晓南先生

独立董事:李秉成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京红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章怀柯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7:00之前通过公司邮箱(ir@cictmobi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94415

邮箱:ir@cictmobi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3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528,925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528,9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00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总股本为3,418,7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2,600,74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56,149,25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结束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0,038,24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58,711,7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数量为16,528,92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8%。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528,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述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528,925	0.48	16,528,925	0
合计		16,528,925	0.48	16,528,925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6,528,925	24
合计		16,528,92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31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或"公司")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万科翠湖产业园"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云智中心"。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6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13号)。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原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信科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万科翠湖产业园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信科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万科翠湖产业园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0,013.39	30,013.39	信科移动	武汉市江夏区九凤街谭湖二路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信科移动	-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万元,实际超募资金净额为1,132.53万元。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移动")作为募投项目"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信科技")作为"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分别使用"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80,000万元、35,000万元向大唐移动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使用"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向虹信科技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意对"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净额1,132.53万元投入上述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31,145.92万元,比原计划投资额增加1,132.5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和《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投资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信科移动、大唐移动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信科移动、大唐移动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1,145.92	31,145.92	信科移动、虹信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信科移动
	合计	401,132.53	401,132.5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情况及原因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募投项目"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变更前)	实施地点(变更后)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万科翠湖产业园	北京市昌平区云智中心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万科翠湖产业园	北京市昌平区云智中心

公司基于对募投项目场地的购置审批效率、购置成本、产业聚集、交通和配套等多方面的考虑,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后相关购置成本在募投项目预算使用范围内,场地、规模和区域更加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保证上述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更好地满足公司短期及中长期发展需要。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和安全。此外,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变更将涉及相关手续的变更,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09月13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视频及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09月13日15:00-16:00以视频及网络互动方式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哲龙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耿文亮先生,独立董事高海松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总监卢志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一:请问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光伏封装胶膜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40.78%。但因①主要原料EVA粒子价格持续向下,导致光伏封装胶膜产品售价同步下降;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影响净利润减少;②二季度光伏封装胶膜南通基地投产,目前暂未能达到规模效应和稳定的产供销状态,制费成本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问题二: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布局情况?

答: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依托原有汽车行业客户基础,持续增加销售团队、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并已逐步扩展到新能源汽车企业。目前公司热熔网膜、热熔胶(丙烯酸、环氧胶、MMA、厌氧胶和硅胶等)等多种产品均有稳定供货,主要应用在汽车顶棚及座椅的复合、空滤/汽滤、汽车电子电控设备、车载摄像头、汽车轻量化、结构粘接等整车及相关部件中,汽车内饰及汽车电子两大类应用作为二级供应商以间接方式对比亚迪、理想、蔚来、小鹏、奔驰、宝马、沃尔沃、一汽等供货。

问题三:请问电子胶业务去年两家公司实现了整合,现在上半年度业务发展如何?

答:您好,2024年上半年,电子胶在PCBA、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和领域实现了快速增长,信泰永合现代化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带来了产能、效率的持续提升,公司上半年产量同比增长约22%,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31%,净利润增长约70%;

公司在PCBA电路防护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研发的环保型UV湿气双固化conformal coating,具有优异的耐化性、耐候性和电绝缘性能,提高了线路板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延长了其使用寿命。2024年上半年,工控、电源、智能家电等行业龙头客户持续上量,助推了产能的释放,助力了销售目标的达成;

汽车行业,信泰永合与多家知名品牌制造商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稳固了信泰永合在线路板防护行业内的领导地位;

在消费电子行业,公司研发的高性能UV胶、低温环氧胶广泛应用于CCM模组、VCM马达、指纹模组等多个细分领域,为国内多家品牌终端制造商提供优质的综合性解决方案。2024年上半年,AA制程胶取得了技术上的新突破,打破了国外技术壁垒,在手机和车载模组上实现了量产,得到行业内龙头客户的认可;

在智能穿戴细分领域,公司新开发的UV胶和反应型热熔胶,解决了困扰行业的皮肤致敏问题,致力于向更安全、更环保的亲肤型胶粘剂转变,得到行业标杆客户的充分认可;

针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独特需求,公司不断进行技术上的创新,2024年上半年,产品实现了由传统工业电机领域应用向新能源汽车马达核心部件应用的迭代,并就该领域在大客户深度开发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进行深度合作;

在传统的汽车工业市场,公司提供了厌氧胶、预涂胶、硅胶、双组分环氧胶、丙烯酸结构胶、聚氨酯结构胶等解决方案,为传统汽车工业市场提供了强力支持,注入了新活力。

问题四:公司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了308.55%,主要原因是什么,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何?

答:您好,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光伏封装胶膜票据结算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减少;2、关于公司现金流情况,截至2024年半年度,公司货币资金和在手票据合计超5亿元,热熔胶、电子胶、墙布等业务板块经营性现金流均为正,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同行公司中较低,故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健康、稳定,能支撑和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

问题五:天洋的电子胶都给哪些客户供货?供货量多少?主要增长在哪些领域?

答:您好,目前电子胶业务聚焦三防、摄像模组、智能穿戴、MMA等几个板块。截至2024年8月,三防、摄像模组和智能穿戴板块均实现超60%的同比增幅。除歌尔、欧菲光、汇川、华勤、龙旗等原有大客户外,2024年实现对阳光电源等新行业龙头的供货,公司将继续坚持头部客户战略,持续稳定提升现有客户供货份额,同时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持续高速发展奠定基础。

问题六:公司有在电子胶或者其他领域投资的打算吗?

答:您好,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聚焦在高分子材料、环保粘接材料领域深耕发展。近年来电子胶黏剂市场发展稳定,市场需求增速较快,公司自2022年就开始加大电子胶板块投入,于2023年完成新工厂建设并投产,为电子胶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电子胶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运用上市公司的优势和工具,持续加大电子胶业务的投入。具体信息请及时关注上市公司公告。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感谢各位投资者的热情参与,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60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与立思辰计算机的合同纠纷案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45,667,124.70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与上海友网的合同纠纷案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8,587,032.34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与宁波铭志的合同纠纷案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9,819,512.61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在破产重整时,已对该笔职工债权款项计提了预计负债,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与立思辰计算机的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原告就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计算机")及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光融信")未偿还应收账款172,954,778.78元及罚息72,707,345.91元,合计245,662,124.70元,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门头沟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门头沟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109民初5401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经原告与被告一及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人员于2022年11月3日到2022年11月7日对账核对,原告与被告一往来账目显示并经各方共同确认,被告一截止2022年11月7日尚欠付原告应收账款本金172,954,778.78元。另原告与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新技术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3.1条约定将原告、新技术公司合法持有的与信息安全业务相关的部分下属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具体包括原告持有的计算机公司100%的股权,变更后被告一的股东由原告变更为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标的公司形成控制,同时就原告与新技术公司对各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包含募集资金、股利款、股权转让款、日常经营资金拆借形成的应付款等)支付进行约定,并由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责督促履行并承担连带责任。《股权转让协议》第7.1条约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原告与标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的净额,后在2018年11月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1条作出更正,即"双方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原告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合计27,804.14万元的应收款项净额。"其中,被告一对原告18,563.12万元的关联应付款,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之日起半年内向原告支付8,000万元,剩余部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之日起1年内即2019年11月26日前清偿。2018年11月26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签署分拆安全业务相关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而标的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之日起半年内偿还金额不足8,000万元,即2019年5月26日起,剩余未清偿部分172,954,778.78元(经原告与被告方财务人员于2022年11月3日到2022年11月7日核对各方共同确认被告一截止2022年11月7日尚欠付原告应收账款本金172,954,778.78元)按照年化8%计缴罚息,于还款到期日一并向原告清偿。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促使标的公司(被告一)在上述期限内偿还上述款项并就该等款项及罚息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一为被告二的全资子公司,被告一与被告二存在财产混同,被告二应当对被告一应付款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172,954,778.78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罚息72,707,345.91元(从2019年5月26日按照年化8%,暂计算至2024年8月25日为72,707,345.91元,计算到实际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暂合计245,662,124.70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

二、公司与上海友网的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原告就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友网")未偿还应收账款34,203,460元及罚息14,378,572.34元,合计48,582,032.34元,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门头沟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门头沟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109民初5400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及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人员于2022年11月3日到2022年11月7日对账核对往来账目显示并共同确认,被告截止2022年11月7日尚欠付原告应收账款本金34,203,460元。另原告与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新技术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3.1条约定将原告与新技术公司合法持有的与信息安全业务相关的部分下属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具体包括原告持有的友网公司100%的股权,变更后被告的股东由原告变更为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标的公司(被告)形成控制,同时就原告与新技术公司对各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包含募集资金、股利款、股权转让款、日常经营资金拆借形成的应付款等)支付进行约定,并由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责督促履行并承担连带责任。《股权转让协议》第7.1条约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原告与标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的净额,后在2018年11月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1条作出更正,即"双方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原告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合计27,804.14万元的应收款项净额。"其中,被告对原告18,563.12万元的关联应付款,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之日起半年内向原告支付8,000万元,剩余部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之日起1年内即2019年11月26日前清偿。2018年11月26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签署分拆安全业务相关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而标的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之日起半年内偿还金额不足8,000万元,即2019年5月26日起,剩余未清偿部分34,203,460元按照年化8%计缴罚息,于还款到期日一并向原告清偿。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促使标的公司(被告)在上述期限内偿还上述款项并就该等款项及罚息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34,203,46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损失14,378,572.34元(从2019年5月26日按照年化8%,暂计算至2024年8月25日为14,378,572.34元,计算到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上暂合计48,582,032.34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

三、公司与宁波铭志的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108民初34091号,就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铭志"或"原告")就与公司(被告一)、池燕明(被告二)及窦昕(被告三)的合同纠纷事宜做出一审判决。关于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本次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职工债权9,721,978.21元、普通债权2,195,299.16元;

二、被告池燕明、窦昕对被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确认的债权中不能实现的部分,向原告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偿付责任;

三、驳回原告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40,954元,原告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其自行负担56,369元,由被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池燕明、窦昕负担84,58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保全费5,000元,原告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其自行负担4,447元,由被告窦昕负担55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鉴于公司与立思辰计算机及上海友网的诉讼案件尚未结案,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2、公司与宁波铭志的诉讼案件正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破产重整时,已对该笔职工债权款项计提了预计负债,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受理通知书》及相关诉讼文件;

2、《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纳傣医药")。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版纳傣医药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6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4-015号)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8号)。

(2)担保概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年9月12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孙公司													
昆药商业	版纳傣医药	100%	92.97%	中行版纳分行	2024-9-12	2024-9-12至2025-9-12	1,000	1,000	1,000	0	0.19%	否	否
合计		—	—	—	—	—	1,000	1,000	1,000	0	0.19%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100%股权,即其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9,796,346.68	78,611,913.53
负债总额/元	73,733,184.75	73,084,150.04
银行贷款总额/元	6,000,000.00	6,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73,717,243.16	73,084,150.04
净资产/元	6,063,161.93	5,527,763.49
资产负债率	92.40%	92.97%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4,518,257.42	30,354,301.55
净利润/元	110,490.21	-535,398.44

企业名称	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志镖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00MA6KDEK8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海路50号		
主营业务	药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保健器材、消毒器械、电子产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茶叶、消毒剂、卫生用品、化妆品、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洗涤用品、办公用品、眼镜、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批发及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设备租赁;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版纳傣医药	中行版纳分行	1,000	2024-9-12至2025-9-1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不涉及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昆药商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昆药商业对其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该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7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6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06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1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